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乐清市工业企业实用性 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制造业发展优势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乐政发〔2021〕1 号)精神，全面深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强我市工业企业实用性人才队伍建设，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实用性人才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用性人才认定范围

工业企业实用性人才认定是指对在我市工业企业中受聘任职满 5 年，处于企业关键技术岗位，为企业创新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经评审予以实用性人才资格的认定。

二、申报条件

申报实用性人才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法律、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积极为我市经济建设服务。申报实用性人才认定的人员由所在企业推荐，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所在企业应符合销售收入（不含税）1 亿元以上且纳税（实缴税收）500 万元以上；
2. 全职任职满 5 年及以上，且当前仍在该企业工作；
3. 处于所在企业关键技术岗位，近 5 年取得如下成果之一（需提供有效证明）：
（1）参与市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攻关（前三参与者）；
（2）取得一项以上发明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
（3）参与修订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参与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或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的研发（项目已验收通过，前三名主要研发人员）。
4. 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额在 15 万元及以上。

三、认定程序

（一）企业推荐。企业根据年度实用性人才认定工作要求，推荐符合条件者（以下称推荐申报认定人员）参加认定。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制造业发展优势 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乐政发〔2021〕1 号）要求，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含税）1 亿元以上且实缴税收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可以推荐 1 名；销售收入（不含税）5 亿元以上且实缴税收 2500 万元以上的可以推荐 2 名；销售收入（不含税）10 亿元以上且实缴税收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可以推荐 3 名；销售收入（不含税）20 亿元以上且实缴税收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可以推荐 4 名。

(二) 材料申报。采用“线上申报”方式，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乐清市产业人才服务系统”（网址：<https://gyqypj.yueqing.gov.cn:8087/rc/Login.aspx#category=11>），根据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关申报认定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df 格式）。企业推荐多名人员时，须逐一填写并提交材料。申报认定材料包括：

1. 《乐清市工业企业实用性人才认定申报表》（见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3. 推荐申报认定人员的身份证；
4. 劳动合同；
5. 推荐申报认定人员申报前连续满 5 年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6. 企业出具的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7. 推荐申报认定人员申报前连续满 12 个月的完税证明；
8. 上一年度工资支付流水；
9. 推荐申报认定人员的职务证明；
10. 推荐申报认定人员的荣誉、创新成果证明。

(三) 审核认定。申报结束后，由市经信局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认定，提出拟认定对象名单。

(四) 公示发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评审通过的对象（拟认定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最终

认定名单根据发文确定。

四、跟踪管理

(一) 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有虚假申报、欺诈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申报认定人员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认定为实用性人才的，撤销其实用性人才资格。以上虚假申报的企业和人员3年内不得参与申报实用性人才。

(二) 实用性人才实行认期制管理，认期为3年。认期自认定发文之日起计算。

(三) 实用性人才认定者认期内离开申报单位的，自离开之日起取消其实用性人才资格，不再享受相应的人才待遇。

五、其他事项

(一) 申报时间：5月7日至5月12日；

(二) 联系方式：乐清市经信局产业人才科陈地静，电话：62520008。

附件：乐清市工业企业实用性人才认定申报表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7日

附件

乐清市工业企业实用性人才认定申报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上年产值 (万元)		上年实缴 缴税收 (万元)		企业人力资源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推荐申报认定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籍贯		
	现有职称	(需提供证明材料;若无 相关证明,则填“无”)		最高学历 (学位)		
	现有职业资格	(需提供证明材料;若无 相关证明,则填“无”)		毕业院校		
	联系方式			全职到本 企业开始 工作时间	(填写在企业开始社保缴纳年 月,格式:**年**月)	
	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在何单位从事何职业(工种)工作)				

推荐申报认定人员聘用情况	聘用岗位		报税聘用 年薪 (万元)	
	荣誉、创新成果获得情况	(填写的内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认定人员承诺	<p>本人承诺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企业申报意见	<p>(说明申报人对企业发展的作用，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等的承诺，明确是否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组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